產品資料概要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2 附屬基金

發行機構：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4 日

香港投資者注意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為綜合章程（「章程」）的一部份，並應與章程一併閱讀。
請勿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一覽

基金經理：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投資經理：	設於美國的 Invesco Advisers, Inc.（內部委任）	
副投資經理：	設於加拿大的 Invesco Canada Ltd.（內部委任）	
基本貨幣：	美元	
受託人：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td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財政年度終結日：	11 月 30 日	
全年持續收費：	A（澳元對沖）每月派息 – 1 – 澳元類別	1.25%[+]
	A（歐元對沖）累積 – 歐元類別	1.25%[+]
	A（每月派息 – 固定派息 – 美元）類別	1.25%[+]
	A（每半年派息 – 美元）類別	1.25%[+]
	A（歐元對沖）每月派息 – 歐元類別	1.25%[+]
	A（每月派息 – 港元）類別	1.25%[+]
	B（每半年派息 – 美元）類別	2.25%[+]
	C（歐元對沖）累積 – 歐元類別	1.00%[+]
	C（每半年派息 – 美元）類別	1.00%[+]
	C（累積 – 美元）類別	1.00%[+]

[+]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年度的費用除以同期平均資產淨值計算。該數據可能每年作出調整，並不包括組合交易費用。

股息政策／股息派發政策：	淨收入派息（股息（如有）將會向投資者派付） 固定派息（股息（如有）將每月按固定股息率支付予投資者。該股息率將至少每半年予以重訂。基金經理可酌情自總收入撥付股息，並從此類股份的資本扣除／撥付此類股份應付或應佔的全部或部份費用及開支連同其他開支，以致此類股份可用作派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而此類股份因而可實際上從資本撥付股息，並可能令此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每月派息日期後即時下降） 每月派息 – 1（股息（如有）將每月支付予投資者。基金經理可酌情(a)從總收入撥付部分股息，(b) 從資本撥付部分股息，及(c)就對沖股份類別而言，撥付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基金基本貨幣的息差。本基金可從資本撥付股息，並可能令此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每月派息日期後即時下降） 累積（股息（如有）將會再投資於本基金）

最低投資額／最低認購額：

股份類別	A	B	C
首次（申請表格所列任何交易貨幣）	1,500 美元	1,5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1,000 歐元	1,000 歐元	800,000 歐元
	1,000 英鎊	1,000 英鎊	600,000 英鎊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8,000,000 港元
	120,000 日圓	120,000 日圓	80,000,000 日圓
	1,500 澳元	1,500 澳元	1,000,000 澳元
	1,500 加元	1,500 加元	1.000,000 加元
	2,000 紐元	2,000 紐元	1.200,000 紐元
其後	-	-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乃景順基金系列 2 之附屬基金，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本基金於愛爾蘭註冊，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本基金旨在達致高收益水平連同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本基金最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全球發行的高收益債務證券及由新興市場國家發行機構發行的各種債務證券（可於其他地方上市或買賣）以達致其目標。

債務證券將包括（但不限於）由政府、地方當局、公共機構、半主權機構、跨國組織及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以及企業債券與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違約或基金經理認為存在高違約風險的證券（「受壓證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

此外，投資經理亦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結構票據（包括信用掛鈎票據、存款掛鈎票據及總回報掉期掛鈎票據），以投資於該等債務證券。投資經理將會在不可能對由政府、地方當局及公共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作出直接投資又或有欠吸引（例如基於外國資金流入受到限制）的情況下運用此等結構票據。此等結構票據可自由轉讓，且不得運用槓桿。

本基金亦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以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貨幣市場票據及其他合資格可轉讓證券。

投資經理就本基金而將新興國家界定為(i)投資經理視為發達國家的歐盟的成員國、(ii)美國、(iii)加拿大、(iv)日本、(v)澳洲、(vi)紐西蘭、(vii)挪威、(viii)瑞士、(ix)香港及(x)新加坡以外的全球所有國家。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按主要認可信貸評級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標準普爾、惠譽及穆迪）所作評級）的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為免產生疑問，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半主權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及其他類型的無須遵從任何最低信貸評級規定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廣泛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

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瞭解詳情（包括風險因素）。

- **一般投資風險** – 不能保證本基金將能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投資的工具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不保證能夠退還本金。
- **貨幣匯兌風險** – 本基金資產可投資於並非以本基金基本貨幣計價的證券。此外，股份類別的指定貨幣亦可能為本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本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有關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以及匯率管控變動的不利影響。
- **波動風險** – 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為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波動而大幅波動，此可能對有關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或會因而蒙受損失。
- **信用風險**
  - 投資於債券或其他定息證券（包括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及未經評級的債務證券）須承擔發行機構不支付該等證券的利息及本金的風險。發行機構的財政狀況若出現逆轉，證券質素即會下降，該證券的價格波動亦會加劇。
  - 低信用評級證券（例如非投資級別債券）亦可能會影響該種證券的流通性，令其更難以出售。由於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債券，因而較易受到此等問題影響，而該等證券相對於高評級債務證券而言，受較低流動性、較高波動性及較高本金及利息虧損風險影響，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因而承受不利影響。
  - 若發行機構發生破產或其他違約事件，本基金有可能在變現相關證券方面受到阻延，並會蒙受損失，包括本基金在設法行使附帶權利期間相關證券價值可能下跌。
  - 於購入當時屬投資級別的證券有可能被降級。被降級風險因時而異。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並無具體規定本基金必須在一旦該等證券被降級時沽出該等證券，且基金經理不一定能夠在該等證券被降級時出售該等證券。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須承擔較高違約風險，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 **投資高息債券的風險** –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息債券而涉及重大風險。就發行機構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能力而言，高息債券被視為主要屬投機性質。高息債券發行機構或會負債沉重，以致未必能以較傳統方法融資。一旦出現經濟衰退，發行機構的財政狀況及其所發行高息債券的市場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 **利率風險** – 本基金所投資債券或定息證券，其價值或會因利率變動而下跌，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一般而言，利率下降，債務證券價格會上升；利率上升，債務證券價格則會下跌。較長期的債務證券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
- **流通性風險** – 本基金或會因為所投資證券在市場上的流通性下降而蒙受不利影響，或會妨礙本基金執行交易的能力。在該等情況下，本基金的證券或會缺乏交投，意味著本基金可能難以及時以公平價格沽出證券。若資產價格突然發生波動，投資於債券或固定收益工具的本基金亦須承擔風險。在債券市場成交量低的情況下，於該等市場進行買賣交易或會導致重大的市場變化／波動，從而影響閣下投資組合的估值。在該情況下，本基金或會因缺乏買家或賣家而不能即時平倉。
- **信貸評級風險** – 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受到限制，不能任何時侯保證證券及／或發行機構的信譽。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須承擔較高風險，原因在於新興市場國家證券市場的規模並不及較成熟證券市場，成交額亦遠較後者為低。
  - 投資者務請留意，與投資於更發達市場通常不相關的特別考慮因素，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控、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項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潛在的高波動性。
- **集中風險** – 由於本基金主要投資各種債務證券，與比較分散的基金相比，該種集中於某一項目的情況或會導致本基金的波幅較高。
- **股份類別的計價／買賣貨幣並非基本貨幣的風險**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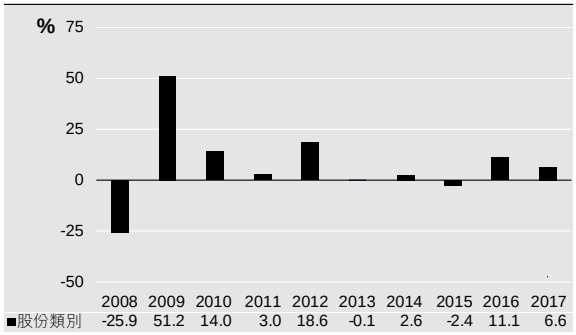
  股份類別的計價／買賣貨幣若並非基本貨幣，由於貨幣市場波動不定，投資者所獲回報在兌換回其認購及贖回貨幣後，或會有別於按基本貨幣計算所得之數。這意味著回報可能下降，並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因此，該等投資的價值（兌換為該基金的基本貨幣後）或會因為匯率變動而波動不定。股份／單位價格及所得收益可跌可升，投資者未必可收回其當初的投資。

就對沖股份類別而言，有關方面並不保證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承擔能夠一直與基金的基本貨幣完全對沖。投資者並請注意，倘若該策略成功實施，有關類別股份股東所獲得的利益或會大大減少，又或股份類別貨幣兌基金基本貨幣的價值將會下降。若彼等要求支付贖回款項的貨幣並非股份計價貨幣，則該種貨幣兌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承擔將不獲對沖。

- **與自資本撥付股息有關的風險 –**
  - 就每月派息-1 股份類別而言，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可酌情自該股份類別的資本撥付股息。從資本撥付股息即屬自投資者的原有投資或自該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作部分退還或提款。涉及自股份類別的資本撥付股息的任何分派可能令此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每月派息日期後即時下降。該項政策可予修訂，惟須事先獲證監會批准，並向受影響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 支付派息金額未必與每月派息-1 股份類別的過往收入或預期回報相關。因此，支付派息可能高於或低於派息期本基金所賺取的收入及回報。每月派息-1 股份可能在本基金回報為負數或虧損期間繼續派息，令有關每月派息-1 股份類別資產淨值進一步下降。在極端情況下，投資者未必能夠收回原本投資額。
  - 本基金不擬於釐定穩定分派率後，將股份類別計值貨幣與本基金基礎本貨幣匯率（如不同）之間的匯率波動考慮在內。
  - 分派率將由本基金酌情釐定，因此並無保證將進行分派，及倘若分派，不保證股息率。
  - 投資於每月派息-1 股份類別並不構成儲蓄賬戶或定息支付投資的另類選擇。
  - 就貨幣對沖的每月派息-1 股份類別而言，本基金在釐定將支付的分派時，可將該等股份類別貨幣對沖產生的息差所產生的回報考慮在內。這將意味著，倘貨幣對沖每月派息-1 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與本基金的基本貨幣的息差為正數時，投資者可能放棄資本增益而選擇派息，則自資本撥付股息的金額可能增加以及資本銷蝕可能較非對沖股份類別大。相反地，倘貨幣對沖每月派息-1 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與本基金的基本貨幣的息差為負數時，則應付的分派價值可能因此減少。投資者務請留意有關利率之不確定性，利率可能變動，而這會對對沖每月派息-1 股份類別的回報產生影響。對沖每月派息-1 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有波動，可能由於對沖每月派息-1 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與本基金的基本貨幣的息差波動而與其他股份類別有很大不同，投資該等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負面影響。
- **與從資本撥付費用及開支相關的風險 –** 就固定派息及總收入股份類別而言，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基金經理可酌情自總收入撥付股息，並從此類股份的資本扣除／撥付此類股份應支付或應佔的全部或部份費用及開支連同其他開支，以致此類股份可用作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而此類股份因而可實際上從資本撥付股息。從資本撥付股息即屬自投資者的原有投資或自該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作部分退還或提款。任何分派若涉及實際上從該類股份的資本撥付股息，可能會令該類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每月派息日期後即時下降。該項政策可予修訂，惟須事先獲證監會批准，並向受影響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可包含為達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意圖對沖或減輕其投資的整體風險而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分可導致產生遠高於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的損失。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本基金產生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基金表現如何?



- 基金經理認為A（每月派息 – 固定派息 – 美元）類別（「股份類別」），作為本基金提供予香港公眾的焦點基金類別，為最合適的代表單位類別。
- 基金成立日期：1994年1月12日。
- 股份類別成立日期：2004年7月30日。
- 基金基本貨幣為美元。
- 股份類別過往表現的數據以美元計算。
- 表現數據於扣除持續收費作計算，包括總收入再投資，不包括任何認購費／贖回費。
- 過往表現並不預視未來表現。
- 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 表現的計算以每個曆年年底的資產淨值為準（當中包括股息再投資）。
- 左圖的數字顯示股份類別的價值於所示曆年的升幅或跌幅。
- 如未有顯示某年度的表現，則指該年度未有足夠數據計算表現。

是否有任何保證?

本基金並無任何保證。閣下未必可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A、C 類：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B 類：無	
轉換費	最多為轉換股份價值的 1.00%。	
贖回費	不適用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只限 B 類股份）	贖回期間 （自購入起計第x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四年完結後	適用或有遞延銷售 費用比率 4% 3% 2% 1%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將按(i)現行市值（按贖回當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或(ii)擬贖回B類股份的購入成本兩者中的較低款額計算。	

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本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本基金價值百分比）
管理費*	A、B 類：1.00% C 類： 0.75%
受託費／受託人費用	最多為 0.0075%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服務代理人費用	A 類：最多為 0.27% B、C 類：最多為 0.20%
分銷費	A、C 類：無 B 類：最多為 1.00%

* 管理費最多可調高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5%，另加增值稅（如有），惟須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或更長時間（如有規定）的書面通知。若須調高管理費年率的 2.5%上限，則須(a)事先獲有關監管當局批准；(b)經本基金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c)於普通決議案獲本基金股東通過後再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或更長時間（如有規定）的書面通知，方可生效。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股息成份（即過去12個月自(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撥付的相對款額）（「股息成份資料」）可向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要求索取，並載於 www.invesco.com.hk。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 經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於香港時間下午五時（即本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或之前收到閣下完備的認購及贖回要求後，閣下一般按本基金下一次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股份。提交認購或贖回指令前，請向閣下的經銷商查詢其內部截算時間（或會較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為早）。
- 本基金於每個「營業日」（定義見章程）計算資產淨值，並於每個香港營業日（即香港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在 www.invesco.com.hk 刊載股份價格。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 取得向香港投資者提呈發售的其他股份類別的過往表現數據。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 取得有關本產品的其他資料。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